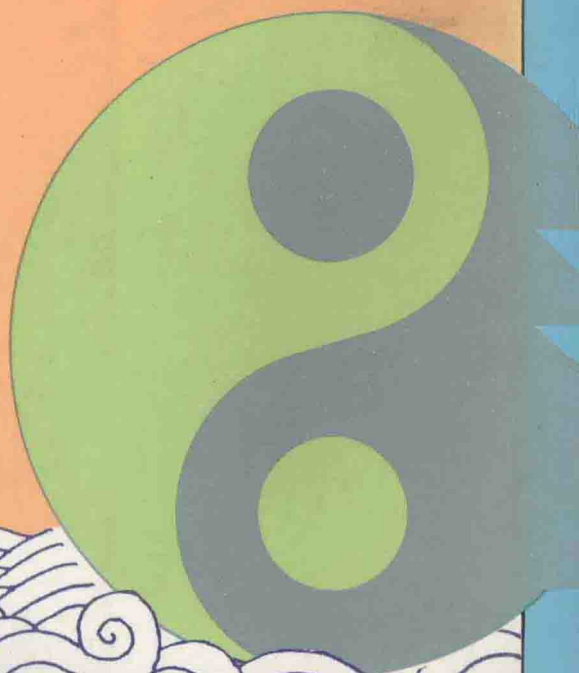


中國哲學叢刊

荀子及其學派

鄭良樹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鄭良樹著

商鞅及其學派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商鞅及其學派 / 鄭良樹著 -- 初版 -- 台北市：台灣學生，民 76

17,381 面；21 公分 -- (中國哲學叢刊；16)

附錄：商君書知見目錄

新台幣 290 元(精裝) -- 新台幣 240 元(平裝)

1 (秦)商鞅 - 學識 - 政治 2 法家 I. 鄭良樹著
121.62/8463

商鞅及其學派 (全一冊)

著者：鄭良樹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二四六六八號
電話：三二四一五六・三二二一〇六七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九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四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初版

秦國政治與《商君書》

《商鞅及其學派》自序

在先秦法家的系統裏，應該以商鞅及韓非爲「大家」，至少從目前所能看到的古籍裏，他們兩位的确是劃時代的人物。商鞅之前的李悝，與商鞅同時代的申不害等法家人物，由於文獻殘闕有間，無法詳論他們의思想和業績。商鞅有《商君書》，韓非有《韓非子》，而且還保存得相當完整，因此，他們兩位在先秦法家的系統裏，地位更顯得非常重要了。

儘管晚近一部分學者已經考訂出《商君書》不盡是商鞅的著作^①，甚至有一部分學者已經分辨出某些篇章是「偽作」，某些篇章是「眞著」，但是，當我們討論起商鞅의思想或者秦孝公的政治改革時，幾乎沒有例外地就將《商君書》全書都囊括進去，不管這一言一語是來自「眞著」的，還是來自「偽作」的；專著如陳啓天《商鞅評傳》^②，專著中單章單節的

① 有關《商君書》眞偽的考訂文字，可參看張心澂《偽書通考》及拙編《續偽書通考》。

② 陳啓天《商鞅評傳》，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商務印書館臺二版，在《人人文庫叢書》三一九號內。

書內容和主張都有其血肉的關係，不可能是學派以外的著作；那麼，《商君書》各篇既有先後後著成時代之區別，不是一個「立體式」的商學派又是甚麼呢？

所謂商學派，當然不必全是商鞅親炙的學生，也不需完全是商鞅直系的弟子，孟子就不是孔子親授的學生，董仲舒的思想也未必盡是儒家；只要膺服商鞅的農戰思想，以秦孝公變法以後秦國的「政治趨勢」和「強國主張」爲主要認同對象，就是商學派了。《商君書》的編纂者是誰？目前我們無法解答這個問題，不過，這二十幾篇文章被編纂在一起，相信是一個含義，不會是偶然的湊合；因此，將這二十幾篇思想相串連、內容相因襲的《商君書》，當作商鞅及其學派的集體作品，比起將某些篇章當作「真著」、某些篇章當作「偽作」更富意義和更有合理性。

- ③ 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一九六二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④ 楊寬《戰國史》，一九八〇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書中第五章第六節《秦國衛鞅的變法》，曾論及商鞅的政治改革和新法制度。
- ⑤ 林劍鳴《秦史稿》，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書中第八章爲《秦獻公時期的改革和商鞅變法》，其第三、四節專論商鞅的新政。
- ⑥ 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見《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一期。
- ⑦ 高亨《商鞅與商君書的批評》，在高著《文史述林》內；該書一九八〇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 ⑧ 王志成《商鞅農戰政策研究》，刊於《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期內。
- ⑨ 黃富三《法家思想及其實行——商鞅所建立之社會制度》，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史粹》第三期內。

建立起「立體式」的商學派後，我們發現解決了不少問題。其中，最富意義的是思想、主張的矛盾的解決。比如說，〈商君書〉中有主張「重刑厚賞」的，有主張「重刑輕賞」的，有主張「刑多賞少」的，有主張「重刑不賞」的，甚至有主張「重刑以至於無刑，重賞以至於無賞」的，似乎有互相矛盾的現象。高亨曾這麼解說^⑩：

前文曾引過〈商君書〉的幾句話：「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去彊篇）可見商氏主張輕賞重刑。〈商君書〉又說：「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去彊篇）可見商氏主張少賞多刑。這兩處所說實質是一致的。商氏主張嚴刑，不成問題，是不是主張輕賞和少賞呢？據我考察，應該說商氏主張厚賞和少賞。因為商氏主張賞只用於農戰和「告奸」。人民務農而富，可以用糧穀捐官爵；立下戰功，可以得官爵田宅和奴僕……。

認為商鞅是重刑厚賞者，不過，是個「多」的「重刑」及「少」的「厚賞」（即處刑的層面多，受賞的層面少）；高氏對「重刑厚賞」及「刑多賞少」的解釋看似有理，但是，「重刑輕賞」、「重刑不賞」及「重刑以至於無刑，重賞以至於無賞」又當作何解呢？顯然的，以高氏的說法，是無法調和折衷它們的。「立體式」商學派建立起來後，我們發現這些不同說法原來是不同時期商學派的主張，原來他們學派裏鬧支系，分歧說，而商鞅本身却一直是一位

「重刑厚賞」的主張者，韓非曾再三提及此點，就是一個最好的人證，並不如高氏所說「多、重刑及少、厚賞」者；何況高氏這個說法，還無法講通「輕賞」。至於對知識及知識份子的態度、「壹」字的觀念，甚至於對「君權」的提昇及「法治」的推崇等等，都可以在商學派裏觀察出其演變遞嬗的過程和痕跡；這些，更不是「平面式」的研究所能解決的。

對秦國及秦朝而言，沒有甚麼比商鞅及商學派更重要了。自從秦孝公開始，秦國在政治方面實際上都無不以商鞅及商學派為主導思想。甚麼是商鞅的思想？在法家的系統裏，商鞅是相當特別的一位大政治家。他吸取了李悝的思想，《漢志》農家類著錄《神農二十篇》，師古引劉向《別錄》說：「疑李悝及商君所託。」可見李悝、商鞅都和農家頗有關係，皆以重農為開發全國經濟的策略，此其一。商鞅不但是法家，而且，也還是兵家，《漢志》兵家類著錄有《公孫鞅二十七篇》，《商君書》內就有幾篇論戰的文章，此其二。因此，商鞅與其說是法家人物，不如說是兼有法家、兵家及部分農家的三重性格及特色的人物。在先秦法家系統裏，再也沒有第二位這樣的人物了^⑩。

⑩ 見⑦，第二五三—二五四頁。

⑪ 兵家吳起，當他和孫武並稱時，屬於兵家；和商鞅並題時，似乎又是法家；情形和商鞅略有相似，郭沫若《青銅時代》內有《述吳起》一文，曾論及此點（該書一九五七年科學出版社出版）。吳起未聞有法家之類的著作，看來他的法家身份是靠推行法治而得名，並非在法理方面有所創見，所以，他還是以兵家的身份居多。郭文懷疑吳起、商鞅「說不定他們還有點師弟的關係吧」（第二二三頁），恐是興來之筆。

在國內，開發全國經濟，動員全國生產力量，又提高法治及法治效能；在國外，發動軍事戰爭，消滅山東六國；似此法家、兵家及農家結合於一處，在先秦整個法家系統裏，只有商鞅一個人；而這股思想和主張，無可否認的，正緊緊地扣住了整個戰國局勢發展的大趨向。秦國自孝公以後，走的實際上完全就是這條路線；商鞅對秦國影響之大，於此可見了。

商鞅之後，秦國不乏將相之才，有張儀、犀首、陳軫、樂池、樗里疾、甘茂、范雎、蔡澤及呂不韋等等，有些固然為秦國爭得寸土尺城，但是，他們不是一些商鞅所痛恨的縱橫家，就是一些投機好利的政客，我們無法在歷史洪流裏考察出他們的貢獻固然一方面是由於書闕有間，實際上縱橫家、政客司掌高職更多的是為一己之私，他們斷不會有甚麼特別的建樹，似乎可據以推測出來的。試看范雎見秦昭王時說：「民怯於私鬥，而勇於公戰，此王者之民也。」又試看蔡澤在見范雎時說：「夫商君為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穡積，習戰陳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¹²歷數秦國政績時，除商鞅之外，簡直就是「國中無人」了。即使時代更晚的韓非，談起秦國的政績時，不是說：「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國以富強，八年而薨。」¹³就是說：「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¹⁴除商鞅之外，根本「不作第二人想」了。再看韓非的批評：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¹⁵。

據此可知，商鞅在秦國歷史裏的地位，也可知商鞅之後的執政者，盡是一些「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¹⁶」的「應、穰之類」了。因此，商鞅車裂之後，可以肯定的他的思想和政策不但繼續在秦國發揚和推動，而且形成一個學派，在某種程度上不斷在政治上提出許多新見解和新策略，以便應付不同的時代環境和潮流，使秦國繼續在法、兵、農這條路子上前進。

晚近睡虎地出土的秦簡，許多跡象都顯示出商鞅及商學派의思想和政策一直成爲秦孝公以後歷代秦王的政治主導。比如秦簡《法律答問》經常出現「同居」、「典」及「伍」的名詞（第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六、五十七及七十條等），可見商鞅時代所訂定下來的保甲制

¹² 范雎及蔡澤之言，並見《戰國策·秦策四》。

¹³ 見《韓非子·和氏篇》。

¹⁴ 見《韓非子·姦劫弑臣篇》。

¹⁵ 見《韓非子·定法篇》。

¹⁶ 同¹⁵。

度「五家爲一伍，十家爲一什」到戰國末期以後還繼續存在。比如秦簡中有《倉律》，敘述儲藏糧食的各種法律和規定，可知秦國對糧倉的管理和數字都非常重視，商學派第二期對當政者即提出掌握糧倉的數字的問題，並認爲這是「強國之道」；兩相印證，可知商學派的建議在政治上似乎曾經落實過。又如商學派最後一期一再建議推行「以吏爲師」的制度，規定人民可向法官、法吏提出法律上的疑問，而法官、法吏也可向中央大法官提出法律上的疑點，被問者必須將問題及答案書寫在節符上，各方都得保存一份；今出土秦簡中有《法律答問》，所發問題多至一百八十餘條，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解釋，也許這就是商學派的建議被落實推行的明證。總而言之，商學派承繼商鞅之後，在秦國政治舞臺上扮演着相當的角色，似乎是可以肯定的。

李斯，歷史上著名的法家人物，根據他的言論、作風及政績，實際上也是一位商學派的追隨者。據當時形勢來推測，他應該是商學派最後的一個人物了。有關這些，筆者在本書後編的《結論》裏已有所論述，這裏不再費辭。他和韓非共事荀卿，固然自嘆「以爲不如」而伏下逼殺之機，不過，韓非是主張勢、術、法兼用的純法家人物，以當日發展形勢及秦國商學派的傳統地位而言，自不能被兼有法、兵、農三重性格的李斯所見容。試看李斯這麼批評韓非：「韓非，韓之諸公子。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固然李斯懷有忌刻之心，不過，以當日秦國局勢的需要而論，韓非那一套恐怕就有「不務實際」之嫌，李斯「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云云，恐怕也有些道理的。無論如何，韓非事件如果從

人類心理來觀察，似乎是李斯心懷忌刻所致；如果從秦國政局及商學派傳統地位來說，是法家務實派和集大成派的「宮廷」鬥爭。韓非明知商鞅及商學派對秦國的影響力和正統地位，還不惜以飛蛾撲猛火的姿態上書秦王，恣意批評秦政及商學派思想，實在也因為自己在韓國不受重用。

自秦孝公接受商鞅變法的建議後，秦國始終就以商鞅及商學派的思想為政治指導。為了鞏固自己的正統地位，他們不得不對其他思想及派系採取輕視及敵視的態度。商鞅在《參令篇》說：「無以外權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安而不殆。」¹⁷商鞅在這裏，很明顯的是輕視任何知識的一種態度，並不專門針對某派系而發的。如果高亨解「外權」為「外國勢力」¹⁸沒錯的話，那麼，商鞅在這裏頂多對游士有所非議和批評，還談不上反對和敵視。也就是因為如此，商鞅所開列的「黑五類」，其內容是根據人性來立說——徧急之民、很剛之民、怠惰之民、費資之民及巧諛惡心之民，而不是從社會職業及思想派系着手。

對其他派系採取敵視的態度，應該是商學派第一期開始。在這個時候，商鞅的學生很巧

¹⁷ 原文無「則國安而不殆」一句，高亨據陶鴻慶、朱師轍校補，今從之。

¹⁸ 見高亨《荀子注》頁二十第八注內。

妙地將「黑五類」的內涵加以更換，並擴大其項目為「黑十類」；這個時候的商學派，不但反對知識，而且還反對其他各家，包括儒家、縱橫家，甚至墨家等等。

余英時撰有《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一文^⑮，對法家反對知識的言行有很精闢的論述；文中第四節《法家的反智論》將《商君書》當作「戰國晚期所集結的」^⑯，並且引述《算地篇》一段文字，然後分析說：

這段議論中特別提出戰國時代五類份子（五民）來加以攻擊。「詩書談說之士」顯然是指儒家，「勇士」則是游俠。……「處士」當指一般不作官的知識份子，自然可以包括一部份的儒家和道家在內。最後兩類人即是工與商，法家和儒家同把他們看作社會上的寄生蟲。……追溯到最後，這五類份子的政治危害性無疑是來自一個共同的根源，即他們的專門知識和技能。^⑰

余英時這段分析大致上並沒有錯；不過，我們應該指出的，對知識產生「激烈」的態度應該是商學派的事，商鞅本身恐怕並不如此。

商鞅車裂之後，他的政治理想和計畫不但沒有「人亡政廢」，反而根深蒂固地成為秦國的政治傳統。《荀子·儒效篇》云：

秦昭王問孫卿子曰：「儒無益人之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云：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罰。今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

秦昭王即位時，商鞅已車裂三十餘年，商學派已進入第二期，然而，秦昭王不但一言一語以商鞅思想為依據，而且還聲明「重法輕儒」為「吾秦法」。因此，秦國的反智政策和行動，商鞅固然啓其兆，而商學派才是實際的推動者。韓非的主張雖然與此相似，而且秦始皇也說過：「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²²不過，韓非不但比商鞅及其學派時代晚得很，而且秦國政治自來已有商學派傳統在，輪不到韓非問津矣。

¹⁹ 在余著《歷史與思想》一書內，一九八二年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²⁰ 同上書，第二十二頁內。

²¹ 同上書，第二十四頁。

²² 見《史記·韓非列傳》。

* * *
返馬執教至今，匆匆已十六載矣；猶憶十六年前告別母校之際，師長們耳提面命，同窗們餞別叮嚀，歷歷在目，晃如日昨。昔日師長培育之恩，同窗愛護之情，迄今尙無以報，愧疚何似！十六年來，自忖尙能秉承師友之命，投入大馬華族社會，積極發揚中華文化，此差可告慰復命者。南陬荒僻，間亦誦書爲文，聊作消暑之戲；書成，謹獻給母校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師友們，藉寄懷思之情於萬一爾。

一九八七年春 **鄭良樹** 序於馬來亞大學中文系二二四研究室

商鞅及其學派 目錄

秦國政治與《商君書》

——《商鞅及其學派》自序…………… I

前編 《商君書》作成時代的研究

第一章 緒論…………… 三

第二章 分論…………… 一一

第一節 更法篇…………… 一一

第二節 墾令篇、境內篇…………… 二七

第三節 農戰篇、去彊篇…………… 三三

第四節 「簡峻樸質」與「淺白流暢」…………… 四三

第五節 「重刑厚賞」與「重刑輕賞」…………… 五〇

第六節	說民篇、弱民篇	五九
第七節	算地篇、徠民篇	七五
第八節	開塞篇	八六
第九節	壹言篇	八八
第十節	錯法篇	九七
第十一節	戰法篇、立本篇、兵守篇	一〇九
第十二節	斬令篇	一二〇
第十三節	修權篇	一五〇
第十四節	賞刑篇、畫策篇	一五六
第十五節	外內篇	一六七
第十六節	君臣篇	一七五
第十七節	禁使篇與用喻	一七九
第十八節	慎法篇	一八四
第十九節	定分篇	一八七
第三章	結 論	二〇三

後編 商學派思想的開展

第一章 緒論·····	二二七
-------------	-----

第二章 分論·····	二二九
-------------	-----

第一節 商鞅思想的建立·····	二二九
------------------	-----

一、政治與政府組織·····	二二九
----------------	-----

二、全農的經濟政策·····	二三二
----------------	-----

三、人民的平等·····	二三八
--------------	-----

四、法律和刑賞·····	二四〇
--------------	-----

五、軍事和軍功的獎勵·····	二四三
-----------------	-----

第二節 商學派的第一期——開拓·····	二四六
----------------------	-----

一、法、信、權和君威·····	二四七
-----------------	-----

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二四八
------------------	-----

三、國家政治的綱領——農、戰·····	二五〇
---------------------	-----

四、土地的規劃和支配·····	二五八
-----------------	-----